

廣西農田水利
貸款委員會 農田水利貸款章程

內附廣西各縣地方
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廣西農田水利
貸款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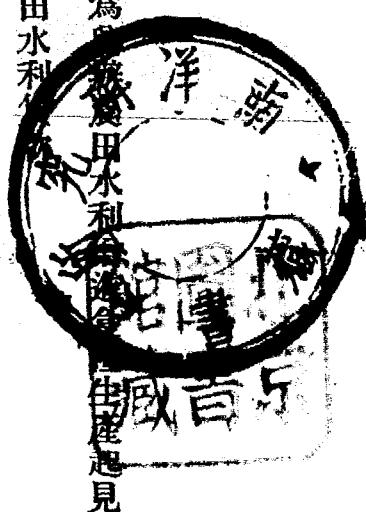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貸款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下稱本會）爲

特依本會貸款辦法大綱訂定本章程舉辦農田水利

第二條 農田水利貸款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 築壩引水灌田工程
- (二) 開渠引水灌田工程
- (三) 吸水或戽水灌田工程
- (四) 築塘蓄水灌田工程
- (五) 鑿井灌田工程
- (六) 排除農田積水工程
- (七)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之灌溉工程



第三條 凡省內各地水利團體或個人欲興辦上條所列各項農田水利工程而請求貸款時
須將工程所在地點預計灌溉面積工程所需款額擬請借款數額團體名稱暨代表
人姓名住址及擬提供之抵押品（或抵押證件）填註於本會所備之申請書內呈
由縣政府核轉本會派員查勘核定認為適合本會規定條件而有舉辦價值者即行
貸款興工倘申請人對於擬辦工程有詳細圖表說明書預算書及計劃書等亦應一
併附呈備核

第四條 貸款對象以受益農田之所有人（農民農場合作社及水利協會等）為原則但地
方政府對於規模較大之工程認為有急於興辦之必要者得由地方政府借款興辦
之

第五條 貸款數額視工程之大小而定但以實需工程費之八成為限其餘所需之款應由借
款人自行籌集先行動支

第六條 貸款利率定為年息九厘按月計算每半年結息一次

第七條 借款人於訂立借款契約交呈抵押品後得按照工程進展狀況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分次付款辦法臨時訂定之

第八條 貸款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應受本會之指導監督并得由本會派員稽核或管理其帳目所貸之款借款人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貸款本息以借款人所有田畝爲抵押并指定此項田畝之全部收入爲還款保障由地方政府借款興辦之工程其貸款本息應由受益田畝之所有人按畝平均攤還之
貸款到期如遇農作物災害歉收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期償還時得由借款人陳明緣由呈請本會緩期歸償但轉緩期限至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貸款期限自借款交付之日起最長以五年爲限并以分期償還本息爲原則其償還辦法由本會與借款人另訂之借款人攤還貸款按所辦水利工程之受益田畝一次或分期平均攤還由所在地之縣政府負責催收限於每年八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

收齊解交本會指定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并填表報告本會經銀行或金融機關

通知本會收帳後始給予正式還款收據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并呈經廣西省政府及經濟部農本局核准後施行

附 件 一

借款人於工程完竣後必須於最短期內將所借全部本息還清其有因工程較大須逐年攤還者應按下列標準

一、分二年攤還者

首年 八月底還款百分之十 息付清
次年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二十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三十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四十 息付清

二、分三年攤還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五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十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十五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二十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二十五

息付清

年一第一年二第二年三第三年二第二年一第一

三、分四年攤還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四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六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十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十五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十五

息付清

年一第一年二第二年三第三年二第二年一第一

年一第一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二十	息付清
年二第二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二十	息付清
年三第三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二	息付清
年四第四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四	息付清
年五第五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八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八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十二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十二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十三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十三	息付清
	八月底還本百分之十四	息付清
	十二月底還本百分之十四	息付清

每次還款息隨本減凡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爲還款之期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如借款人於期內農產品尙未出售無力歸還借款時得以農產品向當地或附近經本會認可之農業倉庫抵押展期二個月但須將押得之款儘先歸還本會

附 件 二

興辦農田水利貸款借款申請書

具申請借款人

今擬在 地方興辦

水利工程預計全部工程費用需款國

幣 元除由借款人自行籌集國幣

元外尚缺國幣

元正謹依照

貴會所訂農田水利貸款章程規定特填具工程估價表及抵押品（或抵押品證件）清單送請
貴會審核并懇派員來鄉實地勘查准予照貸俾得早日興工此致廣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附三

附二

附四

附五

農田水利貸款章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借款人

負責代表人
二一

住址

八

田 - 日 計 及 地 形

縣
村 奉 辦
工 程

估 價 表

(呈請人或機關團體) 民 國 年 月 日

水 源 (某 河 或 某 泉)	水 源 情 形 (寬 深)	灌 溉 面 積 (數)	擬 濟 田 數 (數)	縣
地形	每畝現時受	每畝現時受	每畝現時受	村 奉 辦
灌及地勢	灌及地勢	灌及地勢	灌及地勢	工 程
需水情	需水情	需水情	需水情	民 國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年 月 日
灌望增益若干	灌望增益若干	灌望增益若干	灌望增益若干	
灌減後每畝可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開 費	開 費	開 費	開 費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渠 工 費	渠 工 費	渠 工 費	渠 工 費	
渠 道 石	渠 道 石	渠 道 石	渠 道 石	
收 費	收 費	收 費	收 費	
購 地	購 地	購 地	購 地	
總 計				
自 焗 數 (二 成 少)				
擬 借 數				
備 考				

附註：1.本表所列款數均以國幣爲本位

2.本表各欄應盡量填註無法填註者從缺

N、抵押品（或抵押品證件）清單

種類	件數	內容 (畝) (數量)	契 載 價 值 (國 幣)	現 時 估 值 (國 幣)	所有 人	所在 地	記 號 地 數 登	備 註	攷

(呈請人或機關團體填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抄農田水利貸款抵押借據

立抵押借據人今將後面所開抵押品作抵向

廣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訂借興辦

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國

幣 元正分期領用訂定按年息 厘起息限 年內自民國 年份起

分期將本息如數清償除按照委員會所頒貸款章程履行外並願遵守左列各條件

一、借款之全體人員對於本借款均負連帶無限償還責任

二、前項借款用途除用於興辦 農田水利工程外決不移作他用

三、借款人支取借款應按照實際需要在借款限額及期限內分期由負責代表人開具借款收據向委員會支領但委員會得視其用途上是否必要得減少其支款數額或暫停

付款

四、借款人於借款到期無故不還或不遵照規定按限歸還時得由委員會將抵押品依法查封變賣抵償有餘找還不足追繳

五、本借款由借款人按照下列規定之時間及款額分批還本并同時結清全部利息利隨

本減

第一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二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三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四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五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六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七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八期 民國	月底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九期 民國

年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第十期 民國

月底歸還本金

元 角 分

六、借款人對於本借款聲明以借款人所有全部農田收益爲還款之保障至每屆還款時
期結算一次如有不足仍由借款人負責立即補足清償

七、借款人應遵照委員會章則履行其應盡之責任并聽從委員會調查稽核監督指導如
有違背時得由委員會限期向借款人追還本息全部

八、借款人對於本借款之履行以 爲履行地點

九、本借款所載之借款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及法定代理人
茲將提供抵押品開列於后

種類	件數	內容 (畝量)	契載價值	現在作值	所有人	所在地	土地登記號數	押件數取	備註
共計									

註：本借據所載金額概以國幣爲單位

立抵押借據人

負責代表人(二)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帳號.....戶名.....(此處借款入請勿填寫)

廣西省農田水利貸
款委員會撥付第

圓整

上款係按照借款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所訂之借款所收是實此據

借
款
人

蓋
章

負責代表人(一)

簽
名

經
收
人

(簽
名)

借 款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期	借 款 人	負責代表人(一)

存 款 額		借 款 額	國 幣
支 取 額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已 支 額	國 幣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代 表 人 (一)	(簽 名 蓋 章)

(裝訂成冊每冊十頁由貸款會發給借款人備用)

附件五

縣政府公函

逕啓者茲據

呈擬在本縣

地方興辦水利工程願遵照

貴會頒佈之農田水利貸款章程填具申請書連同附件經本府查核尙屬確實用特連同原件備

函轉請

貴會察核辦理是荷此致

廣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附申請書一份

縣長 (簽名蓋章)

(用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日

廣西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各縣地方興辦公共水利事業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設置水利協會

其已完成或已經興辦之公共水利事業應遵照本通則成立水利協會管理或繼續辦理之

第二條 水利協會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水利協會 辦理灌溉排水事業之協會屬之

二、水害預防協會 辦理水害防禦事業之協會屬之

第三條 普通水利協會以受有協作事業利益之土地為區域其有特別習慣者亦得依其習慣

劃定區域凡在此區域內經指定之土地所有人均應加入協會爲會員

第四條 水害預防協會以受水侵害之土地爲區域其有特別習慣者亦得依其習慣劃定區域
凡在此區域內經指定之土地房屋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均應加入協會爲會員

第五條 普通水利與水害預防事業在同一區域有互相關連者得合併設置協會

第一章 水利協會設置及解散

第六條 各縣政府應體察地方情形於應辦水利事業區域內指定有關係之鄉鎮村街長一人
或數人設置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但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如有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呈由鄉鎮村街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指定鄉鎮村街長設置上項籌備委員會負籌備之責

第七條 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以有關係之現任鄉鎮村街長爲當然委員以土地或其他物業
所有人之熱心參加者爲委員

第八條 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擬定興辦事業計劃及經常工程等費預算連同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姓名住址暨其所有土地或其他物業種類數量列冊報請縣政

府核轉省政府派員勘明如認為可以興辦者即准設置協會從事辦理

第九條 水利協會成立前應由籌備委員會照前條冊報姓名召集會員開會選定理事成立理事會然後將籌備委員會經辦事項移交理事會接收籌備委員會即行結束

第十條 水利協會遇必要時省政府得下令改組或解散之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水利協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冬至節前後舉行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得開臨時大會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理事改選事項

二、關於經常費工程費預決算審議事項

三、關於工程興辦及款項分擔事項

四、關於工程養護及分水管理事項

五、關於會內各項規約審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定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決議各案應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備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五條 水利協會設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水利經費籌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規劃事項

三、關於水利糾紛調解事項

四、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關於一切章則規約草擬事項

六、其他與協會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七條 凡屬水利協會會員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當選爲理事

- 一、辦事公正素孚衆望者
- 二、品行端正通曉文理者
- 三、熱心贊助協會事業確有成績者

第十八條 四、具有水利工程學術經驗而又熱心公共事業者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理事

一、有反革命行爲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素有劣績被控屬實現經判處刑罰或尙未結案者

三、有精神病或不治之症或習染不良嗜好者

四、過去辦理水利事業曾有漁利舞弊行爲或貽誤農事情事者

第十九條 選舉理事應呈明縣政府派員監選其有違背法定手續及有舞弊情形應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理事選出後應列冊呈明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理事任期定爲一年期滿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得按職務繁簡酌給辦公費其在會內兼任固定職務者得改給生活費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得按需要酌設工務員會計員事務員警察等協辦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以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經辦事項均須按月編造報告公佈會員週知並呈縣政府備案年終須編總報告公告並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章 財政及財政管理

第二十六條 水利協會興辦水利經費工程費應由受益各戶按畝攤認繳交理事會保管支付

第二十七條 水利協會興辦水利所需工程費如數額較大非受益農戶一時力量所能負擔者

得按照規定手續向省政府或指定貸款機關請求貸款

第二十八條 水利協會借款償還辦法另照貸款機關合約規定向受益各戶按畝按期征收歸還之

第二十九條 水利協會經費工程費由理事會理事互推一人負責保管交廣西省銀行或經省縣政府指定之其他金融機關或商號儲存不得挪作別用

第三十條 水利協會每年經臨各費由理事會擬定概算提出會員大會審議呈縣轉呈省府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水利協會經費收支應按月造具決算呈送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備案並於年

終造具總決算公告會員并呈報核備

第三十二條 水利協會辦理養護工程應由理事會於每年冬至節前將翌年須辦工程之計劃及所需工料預算呈送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始得公佈攤派徵收

第二十三條 水利協會須於每年冬至節前將全年支出工料款項造具總結算公告會員並呈報核備

第六章 工程計劃及實施

第三十四條 與辦水利工程或辦理較重大之重修養護工程應由水利協會將施工地點給水及排水情形施工計劃所需工料款項派工派款借款辦法連同圖說預算表呈送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定然後施工

第三十五條 前條工程計劃如水利協會不能擬定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派員踏勘測量設計

第三十六條 興辦水利區域應派工派款辦法業經呈准者受益各戶應遵照履行不得違抗其已派定勞役如自身不能服役者得雇人代替

第三十七條 因興辦水利使用他人土地時須協商土地所有人同意呈准政府按時值給價收用之其協商不能解決者得呈明政府核辦

第三十八條 凡利用河川流水興辦水利者該項河床及河水均不得據爲私權

第三十九條 興辦水利工程進行中除關於技術方面應受政府或貸款機關派員監督指導外所有向會員徵集人工材料及一切管理應由理事會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條 興辦水利工程完成後關於工程養護用水分配款項徵收等應由理事會派員負責辦理並應將各項有關之詳細規約擬妥呈政府核定切實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水利會會員對於會內以定各項辦法規約應共同遵守如有違背者依約處罰之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正副理事長及各理事對於會內各項業務須盡忠努力不得鬆懈疎忽或有營私舞弊情事違者依法嚴懲之

第四十三條 依本通則規定水利協會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得由省政府指定關係較切之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四十四條 除本通則規定外凡向政府或其他貸款機關借有款項者關於計劃審核工程監督款項稽查債務償還等應另受關係機關規定辦法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之日起其以前所頒布之「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廣西各區水利議事會章程」「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均廢止之

43

Open 8/15
100

